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D848601 號舉發通知

書及 101 年 8 月 10 日機字第 21-101-0803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1 年 8 月 3 日 D848601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機字第 21-101-08033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3 年 1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

市環稽催字第 101000624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前至環保

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該通知書於 101 年 7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3 日 D8486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0 日機

字第 21-101-0803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人在 8 月 30 日才知道有裁處書與舉發通知書……希望……微消（撤銷）裁處書與舉發書……。」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3 日 D848601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1 年 8 月 10 日機字第 21-101-080330 號裁處書均有不服

，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1 年 8 月 3 日 D848601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

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上開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機字第 21-101-08033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 ..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居住戶籍地，是管理員代收文件，訴願人並未接到檢驗通知書，回戶籍地時也未看到該通知書，所以不知系爭機車要檢驗。訴願人已為系爭機車完成檢驗，請撤銷裁處書。

三、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3 年 12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亦為 83 年 12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 月）

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1 年 7 月 16 日前）補行檢驗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0624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居住戶籍地，未接到檢驗通知書，回戶籍地時也未看到該通知書及系爭機車已完成檢驗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至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即屬使用中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揆諸前揭空氣

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

。查本件系爭機車於違規當時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限實施 100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並由該址大廈管理員簽名收受，有本市市政資料庫訴願人個人戶籍資料及上開檢驗通知書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該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於原處分機關所定之 101 年 7 月 16 日寬限期限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檢驗，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嗣訴願人雖於 101 年 9 月 3 日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